

关于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精密”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路通精密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为林廷、杨健、赵世臣、陈立先、王瑞、张琳琳、高雅晴，其中林廷、杨健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林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已于2020年7月对路通精密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国融证券的第十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4月12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辅导期间，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沟通、访谈、讨论、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国诗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LING LIU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陈国诗妻子
陈元筠	持股5%以上股东，陈国诗之女
张硕	董事、总经理
刘民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旭晖	董事、副总经理
官昭鑫	董事
潘杰	监事会主席
刘德生	监事
赵建军	职工监事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

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进行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生产经营相关数据,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556.38 万元,上年同期为 4,980.99 万元,减少 3,424.61 万元,下降 68.7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23 万元,上年同期 3,367.04 万元,减少 2,273.81 万元,下降 67.48%。利润大幅度下降原因系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单位价格持续不断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项目组与公司高层通过会议方式多次沟通,听取了铝锭价格上升的采取应对措施:2021 年度公司已与前 5 名客户进行了多次谈判,拟采取铝价联动的措施,目前国外客户已确认铝价联动协议,国内第一大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目前未确认该协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1%、36.29%、38.95%,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2. 对公司 2022 年 1-5 月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同时对铝锭单位价格持续关注

2022 年 1-5 月,铝锭单位价格仍处于多年以来的高位,2022 年 1-5 月净利润为 43.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69.26 万元,减少 1,026.20 万元。公司已大幅度减少对第一大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供货,2022 年 1-5 月共计确认销售收入 289.46 万元。

公司正在不断寻找能够接受铝价联动的措施新客户,并开发

新产品，目前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3. 项目组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夏克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任命潘杰先生为公司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潘杰任监事会主席。

4. 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东资本市场知识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出让人烟台国土资源局与路通精密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二期土地），合同中约定：“二期土地上的建设项目需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之前要完成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路通精密已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延期一年，2021 年 11 月并再次申请延期一年，目前该土地尚未进行实质建设，将面临收回的风险。

项目组已建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工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报告签署日，公司对二期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实质建设，将面临收回的风险。

项目组建议公司采取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方式进行实质性建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 由于原材料铝锭单位价格持续上升，对公司业绩冲击较大，国融证券项目组将和其他辅导机构时刻关注公司与客户铝价联动协议的签订情况；另外项目组将关注公司不断完善的新产品和开发的新客户，是否能够增加公司利润；

2. 持续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东资本市场知识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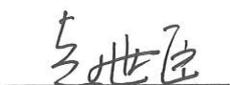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林廷



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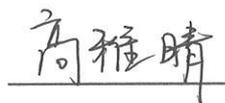
赵世臣



陈立先



王瑞



高雅晴



张琳琳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亮

